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2020 年 8 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重要提示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96.97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96.9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项目	58,477.42	58,477.42
2	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项目	65,572.09	65,572.09
3	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21,247.46	21,247.46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80,296.97	180,296.9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

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8
（一）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项目	18
（二）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项目	23
（三）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27
（四）补充流动资金.....	3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3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3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39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0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44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44

四、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5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机器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动化研究所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ASUN ROBOT & AUTOMA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24.SZ
股票简称	机器人
总股本	156,023.9617 万股
法定代表人	曲道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19642231W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 33 号
邮编	110169
联系电话	86-24-31165858
联系传真	86-24-31680024
公司网站	www.siasun.com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口罩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设计、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健康机器人研发、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康复辅具及养老器械、智能家居产品、消毒洗涤设备及上述零部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与康复、护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级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集成电路被喻为国家的工业粮食，是所有整机设备的核心。自 2014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如 2015 年，科技部印发《科技部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专项》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列为国家重点科技专项。2016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加大集成电路等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攻克集成电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构建先进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指出：支持面向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十三五”国家新型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指出：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 2025 示范区。2020 年 1 月，商务部等 8 部门发布《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将集成电路设计等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范围。2020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使国内半导体产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2、半导体装备制造业是增强国家集成电路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

半导体装备国产化是实现半导体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必经之路，只有实现了自主可控的半导体装备，才可以实现自主可控的半导体产业。从产品角度看，下游、更小制程、更高性能要求的先进芯片需求推动半导体装备更加精细化发展，半导

体装备的发展又制约着芯片实现更小尺寸和更高集成度。从历史发展数据可知，半导体装备的技术突破和发展推动了整个集成电路产业的进步和产品的更新迭代。

长期以来，我国半导体装备主要依赖进口，由于该类设备属于限制性进口产品，国际市场形成的垄断不仅增加国内半导体厂商的生产成本，同时限制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速度。因此，国产半导体装备的产业化发展是实现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问题，着力发展国产半导体装备是促进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保障国家安全、提升综合国力的战略选择。

3、半导体装备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半导体装备是半导体产业最为重要的一环。从半导体产业链可以看出，几乎每一个环节都需要设备的投入。随着技术的进步，对半导体装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比如 5G 基站建设、5G 周边应用落地、IoT、汽车电子、AI 等等。由于半导体的应用市场在各类终端智能化、互联化的过程中不断拓展，使得半导体产业与经济总量增速的相关度日益紧密，增长的稳健性加强、周期性波动趋弱。知名半导体市场调研机构 IC Insights 发布报告称，预计 2018 年-2023 年全球的 GDP 增长和半导体市场增长的相关性系数将从 2010-2018 年的 0.87 上升到 0.88，而 2000 年-2009 年该相关性系数仅为 0.63。

目前中国正处于晶圆制造产能扩张的历史性阶段，逆周期投资是中国半导体装备需求韧性和成长性较强的重要支撑。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消费重心也将牵引产能重心转向中国，随着半导体产业向中国的转移，国内智能终端需求爆发带动半导体装备产业规模扩张，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半导体装备业务规模

公司在战略层面已将半导体装备业务确定为三大业务板块之一，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2018 年 5 月，公司集中整合资源成立半导体装备事业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完善在集成

电路设备自动化与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产业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半导体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洁净真空机器人、洁净自动化装备、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集成电路行业高端的成套装备，从 2004 年开始布局研发，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体系完整、系列丰富、应用广泛的独立产品线。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产业化是公司拓展的新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半导体自动化装备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与现有业务构筑一个更为广阔的业务平台。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不断加强对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封锁，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对于洁净真空机器人、洁净自动化装备、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需求迫切，其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把握国产半导体装备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同行业的主导地位。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研发投入、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为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96.97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96.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项目	58,477.42	58,477.42
2	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项目	65,572.09	65,572.09
3	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21,247.46	21,247.46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80,296.97	180,296.9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动化研究所，持股数量为 394,272,171 股，持股比例为 25.27%。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自动化研究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96.97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项目	58,477.42	58,477.42
2	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项目	65,572.09	65,572.09
3	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21,247.46	21,247.46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80,296.97	180,296.9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 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项目

②项目建设单位: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

④项目性质: 新建

⑤主要产品: 真空机械手、集束型设备。项目建成后, 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

均营业收入约 100,450.00 万元。

⑥项目总投资：58,477.42 万元

⑦项目建设周期：2.5 年

⑧主要建设内容：真空机械手制造中心、研发设计大厦和厂区建设工程，厂区建设工程包括厂房改造、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等。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3、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

①洁净真空机器人技术代表国家的高端产业水平

洁净真空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是集成电路制造厂的动脉，其控制精度、振动抑制、可靠性、传输速率等核心指标关系到芯片制造的良率、效率和安全可靠运行，因此相对于汽车制造和一般工业应用的机器人产品，需要更高的技术与可靠性保证。洁净真空机器人运行空间紧凑，为了节省空间，需要机器人内部集成运动控制器、驱动器控制系统、安全控制器与传动部件，突破紧凑空间下的驱控一体化设计技术；为了提升机器人的运动控制精度和传输速率，减少机器人运行过程中震动对晶圆的影响，需要突破基于机器人动力学的最优轨迹规划技术；在高真空环境下，机器人需要有可靠的真空轴套隔离实现真空与大气环境的隔离，同时机器人的运行是多轴复合运动，需要攻克多轴嵌套高真空隔离技术；晶圆制造需要长期稳定运行，对机器人的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机器人突破可靠性设计技术；机器人在高速运行过程中需要自动检测并校准传输过程中带来的误差，高精度的动态自动校准（AWC）技术是其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问题。只有攻克了一系列的洁净真空机器人关键技术，才能实现机器人高效高性能的稳定运行，其难度远远超过了一般工业中使用的机器人产品，作为集成电路中的关键核

心装备，洁净真空机器人技术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高端产业水平的重要标志。

②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自动化装备规模技术更迭及扩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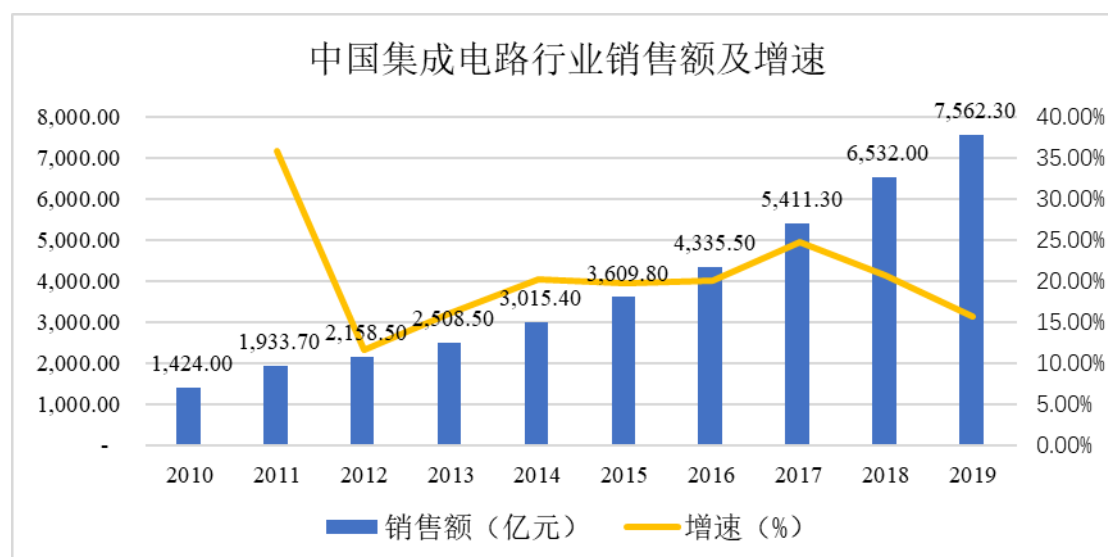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自动化装备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长期受美国、日本的少数企业垄断，国产半导体设备自动化装备的产业化发展是实现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问题。目前中国半导体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真空机械手的供应商，持续更迭新技术、研制新一代真空机械手系列产品，全面实现进口替代迫在眉睫。在国产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现有产能受到限制，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势在必行。

(2) 项目的可行性

①全球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亚洲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

由于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IMF 预计 2020 年全球 GDP 将萎缩 3%，假设疫情在 2020 年下半年消退，防控措施可以逐步取消，在这一情景中，随着政策支持措施帮助经济活动恢复正常，全球经济预计在 2021 年将增长 5.8%。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5G、人工智能、无人驾驶、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将带动相关行业的复苏和迅速发展。2020 年 6 月 9 日根据 SEMI World Fab Forecast 报告的 2020 年第二季度更新指出，2021 年是全球晶圆厂设备支出的标志性一年，增长率为 24%，达到创纪录的 677 亿美元，比先前预测的 657 亿美元高出 10%，所有产品领域都有望实现稳定增长。

目前亚洲仍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市场经济发展迅速。智能电子产品渗透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5G 时代促使行业快速发展，带动 5G 通讯网络、人工智能、汽车电子、智能移动终端的需求和技术不断发展升级；同时，大数据将成为新型战略资源，数据存储芯片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信息安全的挑战越来越大，对电子产品性能的各项要求提升速度加快，对材料和设备的基础研究需求越来越大。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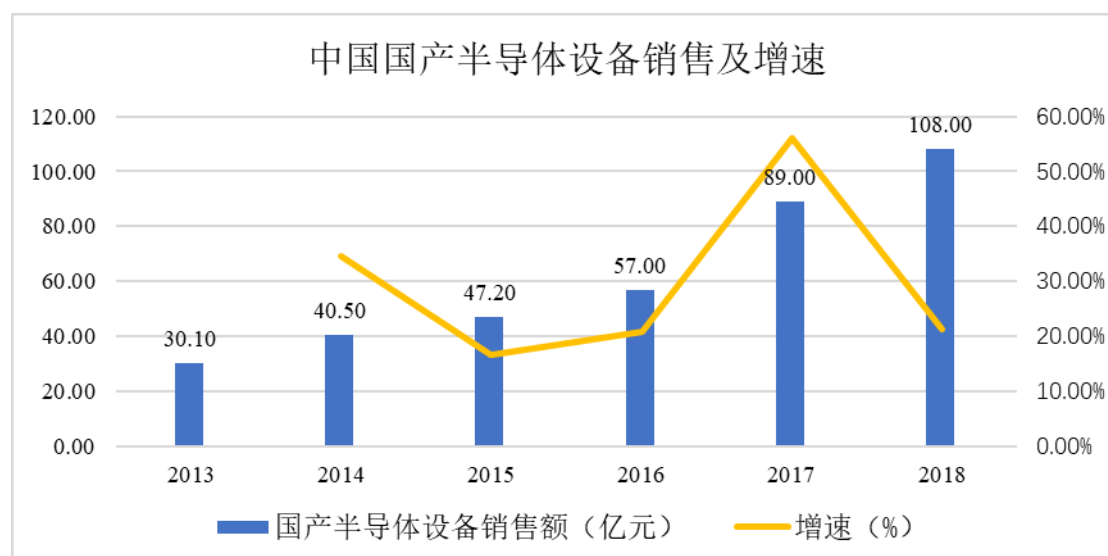
②中国半导体产业的持续增长带动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发展

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的需求比例逐年增加，从 2014 年开始超过了全球市场的一半；同时，半导体是中国最大的单一进口商品，从 2013 年起连续第五年超过 2,000 亿美元，是价值最高的进口商品，2018 年贸易逆差超过 2,000 亿美元。世界排名前 20 的半导体企业，有三分之一来自中国的业绩贡献超过 50%，三分之二来自中国市场的业绩贡献超过 30%。中国对全球大多数半导体企业来说都是无可替代的最重要的市场。同时，中国半导体企业是全球材料设备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半导体设备市场，2018 年达到 131.10 亿美元，近十年来，半导体产业与经济增长的一致性明显增加，中国经济的发展促使中国半导体产业将在全球半导体产业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2012 年以来，国内半导体设备需求迅猛增长，但国产设备自给率很低，仅为 13% 左右。未来即便核心半导体设备依然依靠进口，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空间仍然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③公司拥有丰富的洁净真空机器人技术及产品产业化经验

公司在国家“02 专项”的支持下，攻克了真空机器人构型优化设计、直驱电机驱动控制、高精度平稳运动控制、碰撞检测与保护、动态偏差检测与修正、洁净系统设计与优化、机器人及系统可靠性等关键技术。在解决关键技术的基础上，研制了系列化洁净真空机器人产品，包括大气机械手系列产品（洁净度达到 Class1）、集成电路装备真空机械手系列产品（真空度达到最高 1×10^{-6} Pa）。公司开发的大气机械手系列产品主要有单臂大气机械手、双臂大气机械手、双末端执

行器的大气机械手、末端执行器可侧向翻转大气机械手产品、侧立柱大气机械手产品等；真空机械手系列产品主要直驱型真空机械手、对称连杆型真空机械手、SCARA 型真空机械手、双臂真空直驱机械手、驱控一体化真空直驱机械手等系列，真空直驱机器人打破国外垄断，已形成系列化产品，是国内唯一的供应商，产品与美国供应商产品性能一致，可以实现直接替代。

在产品产业化方面，真空机械手已批量应用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集束型设备已经配套用于国际知名设备商、生产商，行业应用涵盖半导体 CMP 清洗设备、半导体刻蚀设备、半导体涂胶设备等，该设备已经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等设备厂商通过验证，且实现小批量示范应用。公司在洁净真空机器人、洁净自动化装备方面具有丰富的产品项目实施经验。

④公司拥有国家级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人才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以中国科学院博士生导师曲道奎为代表的高科技人才队伍和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理解的项目管理团队。专业涉及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方面，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的专家，博士生导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组成，技术人员占比高达 66%。公司半导体业务从 2004 年开始起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专业的工程师人才。为进一步壮大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团队，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整合包括中央研究院在内的多个部门资源，成立半导体装备事业部，进一步夯实了半导体自动化装备人才队伍，目前已经形成了近两百人的国家级半导体自动化装备专业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人才保障。

4、项目报批事项

截至目前，本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项目

②项目建设单位：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④项目性质：新建

⑤主要产品：自动物料搬运系统、洁净存储系统、洁净搬运机器人。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 119,000.00 万元。

⑥项目总投资：65,572.09 万元

⑦项目建设周期：2.5 年

⑧主要建设内容：AMHS 装备制造中心、研发设计大厦、厂区建设工程，厂区建设工程包括厂房改造、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等。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3、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

①AMHS 系统国产化是半导体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在半导体加工厂中，AMHS 系统（自动化物料搬运系统）非常关键，是提高半导体制造产率、成品率以及设备利用率的保证。尤其是对于实现了生产设备与设备之间自动搬运的全自动化半导体工厂，一个高效的 AMHS 系统可以大幅缩短在制品的等待时间，从而缩短晶圆产品的生产周期。在半导体芯片加工厂中已经大量使用 AMHS 系统，AMHS 系统显著提升了芯片加工厂的生产效率，并且使晶圆制造过程中的数据得以实时获取，提升了整个制造过程的管控能力，随着先进封装产业的发展进步，AMHS 系统会进一步扩展到后道，成为整个半导

体产业的核心自动化传输系统，作为半导体芯片加工厂与先进封装厂的大动脉，AMHS 系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AMHS 系统是现代化半导体工厂自动化系统中最大的单项投资项目，目前市场主要被日本大福、日本村田机械和美国 AMAT 等国外公司垄断。国内半导体制造厂商进口一条 AMHS 系统价格昂贵，售后维护和服务费用高昂，给国内半导体制造厂商增加了巨大的经济成本，实现 AMHS 系统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是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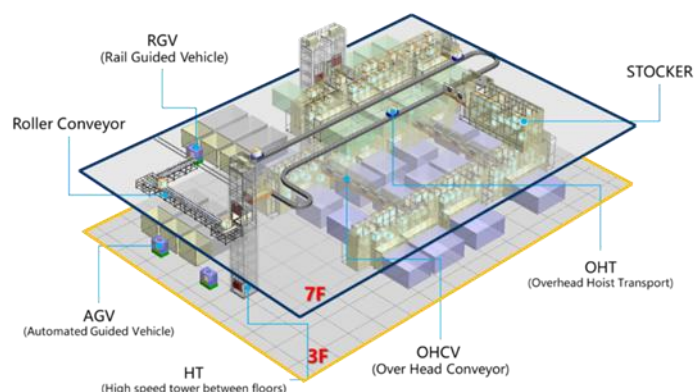
②AMHS 系统是半导体装备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自 2018 年 6 月成立半导体装备事业部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半导体 AMHS 领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完善在 AMHS 系统产业的布局。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半导体行业的高端装备，从 2004 年开始布局研发，在 2010 年开始初步产业化，验证了自主研发的可行性，在技术方面也得到了深厚沉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的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已经形成了体系完整、系列丰富、应用广泛的独立产品线。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加强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封锁，国内半导体产业对于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需求迫切，具有很大的市场前景，是企业发展洁净装备的重要机会，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等半导体自动化系统将成为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2）项目的可行性

①AMHS 是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广阔

半导体制造工厂是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模式，通过自动化搬运系统在各个设备之间传输晶圆的载具，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工厂的生产效率，而且可以监控每一片晶圆的生产过程，保证产品的品质。半导体制造工厂的自动化系统主要由空中无人搬运车（OHT）、洁净存储系统（STK）和移动机器人（AGV）等产品组成。



半导体工厂自动化对工厂的稼动率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工厂的盈利能力，全球该市场的年采购额在 20 亿美金左右，主要为日本村田机械和日本大福所垄断。公司在国家“02 专项”的支持下，广泛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以自有技术为基础，开发了整套的半导体制造工厂自动化系统，公司一方面借助国产化的大环境，积极寻找进入主流工厂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开拓芯片封装工厂、LED 制造工厂、8 寸工厂等新市场，希望通过差异化竞争，尽快实现产业化。

随着 5G、云计算、新能源汽车等新型市场需求的驱动，以及中国半导体制造国产化的大势所趋，公司的半导体设备自动化产品和工厂自动化产品的前景广阔，在这个年产值 30 亿美金的细分市场逐渐扩大份额，最终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全球半导体行业与设备市场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半导体行业受益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销售量增长，半导体行业正持续稳定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产业的进一步扩张，半导体需求将会激增。

②公司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条

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系统设备主要包括洁净存储系统（Stocker）、洁净轨道系统、空中无人搬运车（OHT）、空中无人穿梭车（OHS）、移动复合机器人（MR）。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系统具有高洁净度，高可靠性，节能性的特点，标准的 SEMI 软件接口，可以方便对接 MCS 系统，可实时上报系统各种状态数据，实现工厂智能管理。为加强公司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系统的技术与服务能力，2018 年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的产业链条，可以为半导体工厂提供整套自

动物料搬运系统，提高了在洁净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竞争力。

③公司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项目实施与运营经验丰富

公司承担的国家“02 专项”项目《300mmIC 生产线自动物料搬运系统研发与应用》已经完成验收，形成了 OHT、OHCV、Stocker、轨道式导引机器人（RGV）等系列产品。

在产业化方面，半导体自动搬运系统（AMHS）已经实现在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生产线上的应用，并成功应用于 Sandisk、赛意法等半导体芯片加工厂，面向面板制造厂开发的掩模版自动物料搬运系统，包含 Stocker、AGV、Unpack、MCS 系统，已经在华星光电 T1、T7 工厂及夏普广州厂实现成熟应用，成为行业新的标杆解决方案，面向新型 OLED 显示技术开发的物料搬运存储系统包含 OHCV、Stocker、磁导航机器人（MGV）、大负载洁净机械手，已成功应用于维信诺、华星光电等工厂，此外公司的 AGV 等半导体自动搬运子系统在半导体行业中已经实现了批量应用，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实施与运营经验。

4、项目报批事项

截至目前，本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②项目建设单位：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④项目性质：新建

⑤主要产品：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 18,000.00 万元。

⑥项目总投资：21,247.46 万元

⑦项目建设周期：2.5 年

⑧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程包括厂房改造、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等。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3、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的必要性

①MCS 系统产业化对加速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内半导体行业正处在一个高速发展阶段，已经涌现出一批极具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制造企业。半导体制造过程非常复杂，经历数百甚至上千个步骤才能完成一种产品加工，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在不同生产区域进行作业，这就必须依靠机器搬运来加速产量的提高。由于需要加工的芯片数量巨大，分布的区域较多，使得在生产过程中很难搜索到所需芯片的物理位置，几乎不可能进行物料自动派工，同时对物料自动搬送也造成很大困扰。开发功能完善的 MCS 系统，对于提高半导体企业工作效率、提高产量具有重要意义

②MCS 系统是半导体工厂 AMHS 的核心控制系统

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是一个在真正意义上的实现了半导体芯片全自动化无人搬送的系统。它提供了友好的用户界面来管理和控制芯片的运输和存储，为用户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例如，芯片存储地点、芯片的下一个加工地点以及芯片的生产状态信息等等。而这些数据是上层制造管理系统或者资源规划、决策系统所必须的。

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直接控制硬件设备，使得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得到充分的发挥。例如，芯片存储仓库以及运载芯片的车辆装置都在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的掌控之下，并且随时都可以进行关闭和开启，使

得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的理念在半导体行业显现的更加有效和实用。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的应用会促进半导体制造业技术的持续提升，同时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也将不断提高。

③MCS 系统是优化半导体企业生产制造的重要武器

当企业产量达到满产的时候，即生产到达最高峰，在生产线加工的芯片数量达到成千上万，有时甚至会达到十几万，在同一时间内，从上万个芯片里面找到所需要加工的十几个或几十个芯片，同时调出相同类型的产品进行加工，必须有一个资料库能够及时的针对这一芯片的搬送流程进行追踪。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包括了所有需要进行搬运的芯片的数据，按照物理实际位置进行了分类和储存，以便生产线操作人员在将要进行搬运前准确查找到芯片位置，自动进行派工，并且能按实际生产需要，多批量进行搬运。这个系统的建立极大地提高了半导体制造行业的生产量，更重要的是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半导体企业的生产制造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项目的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支持

在信息化方面，国家已经陆续出台《国家中长期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决定和战略方针，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是国家信息化工作的重点。信息化是半导体制造技术发展的趋势，信息化水平已成为衡量半导体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符合国家的信息化及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

②市场前景广阔

国家战略聚焦、产业资本支持，使国内半导体产业迎来长期的发展高峰。根据 SEMI 估计，2017~2020 年全球共有 62 座前端半导体晶圆厂投产，其中 26 座设于中国大陆，占比高达 42%，美日在半导体制程工艺设备方面处于霸主地位，国产设备属于萌芽阶段，目前全球每年半导体设备投资超过 500 亿美元，中国大陆地区市场是全球第二大市场，增速远高于全球的 14%，使得国内 MCS 系统的

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日本大福最早在半导体行业开发出 AMHS 系统，系统能够通过小车和轨道进行无人物料运输，但是这个架构只是减轻了繁重的体力活动，并没有实现自动化控制物料派工、搬送一体化。随后，日本大福对整个半导体行业进行系统的分析，将生产流程和该系统结合，开发出 MCS 系统，系统的动态决策功能使自动物料控制系统从早期通过快速机械运动缩短生产周期的设计理念过渡到智能控制空中运输车位置、合理派工的新理念。

目前，国外日本大福、日本村田机械、美国 AMAT 等公司均开发出了相应的 MCS 系统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中国半导体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国产替代化率的提高，公司 MCS 系统项目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 公司 AMHS 成套装备可支撑发展 MCS 系统

MCS 系统与工厂的自动物料搬送设备相衔接，能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动化搬送设备的优势。因此，公司向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领域扩展具有先天优势，其开发 MCS 系统的实力更强。纵观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成功推广的模式，大部分较为成功的物料管理控制系统（MCS）应用厂商都具有企业自动化应用的实施能力。例如美国 AMAT、日本大福以及日本村田机械等，他们一般在承接了企业自动化应用项目的同时，获得 MCS 系统应用的订单。公司承接的广州超视界 Mask 搬送系统项目，其中也包含 ACS 系统（类似 MCS 的系统，规模要比 MCS 系统规模小）的子订单。该项目的积累为公司本次开展 MCS 系统产业化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4、项目报批事项

截至目前，本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

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扩大了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生产规模；上市后，通过后续融资进一步扩大了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高端装备、数字化工厂等领域的产业规模。目前，公司已形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半导体装备以及工业软件与信息控制平台三大业务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产品体系持续完善完备。

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且未来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继续发展，营运资金缺口可能会进一步扩大。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并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IC 真空机械手及集束型设备项目”、“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项目”、“半导体物料管理控制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尽管公司为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回报、投资回收期和销售收入均做出了审慎的测算和评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如市场、政策、项目进度、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对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业绩不利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较多固定资产。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后，产品完全达产和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会导致公司新增利润无法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同时，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亦会给公司带来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四）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亦可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同时，本次发行亦可能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注册以及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六）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适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公司股东给予回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审议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现金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利润分配时间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度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方面，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意见。

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0,239,6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01.2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18 年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 20 元/股），用于公司奖励员工（包括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减少注册资

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2018年10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2,73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3%，支付的总金额3,7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19年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7,29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8%，支付的总金额10,285.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	29,292.41	-	10,285.14	35.11%	10,285.14	35.11%
2018年	-	44,935.09	-	3,712.30	8.26%	3,712.30	8.26%
2017年	7,801.20	43,237.79	18.04%	-	-	7,801.20	18.04%

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决策机制与审议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方面，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

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现金分红分配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5、利润分配时间和比例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度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失信行为。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四、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所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所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愿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